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4〕15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 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4日

(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51707381)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等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现代流通体系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的作用不断增强。

——流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流通领域数字化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化发展模式逐步推广、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网络零售额达到 2300 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224 亿元，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占进出口比重达到 9.5%。

——现代流通网络初步构建。流通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商贸、物流、交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跨区域、大规模流通能力明显增强，全市铁路货运到发量达到 5700 万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达到 1300 列，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达到 65 条，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 20 万吨。

——流通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商贸市场、物流市场和交通运输市场实现融合联动、有机协同，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的产供储销等各环节衔接更加顺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81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2360 亿元，零售商业总面积达到 1324 万平方米。

——流通企业发展更具活力。市场主体能级有效提升，形成一批辐射全国、具有行业话语权的流通领域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剔除客运）营业收入达到 1080 亿元，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达到 1.54 万亿元，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 19 家。

到 2027 年，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联动、立体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加快推进，网络零售额达到 3300 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300 亿元，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占进出口比重达到 11.3%。流通网络更加畅通，流通能力持续提升，全市铁路货运到发量达到 6000 万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达到 1500 列，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达到 67 条，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 22 万吨。流通市场运行更加高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46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2651 亿元，零售商业总面积达到 1350 万平方米。流通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剔除客运）营业收入达到 1200 亿

元，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达到 1.8 万亿元，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 20 家。

到 2035 年，建成流通要素集中、流通设施完善、流通网络畅通、流通产业发达的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在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骨干流通走廊上的枢纽地位显著增强，全面形成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联动、立体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对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高效支撑。

主要目标指标表

类别	指标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流通现代化水平	网络零售额（亿元）	1601.7	2300	3300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亿元）	—	224	300
	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占进出口比重（%）	—	9.5	11.3
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完善度	铁路货运到发量（万吨）	5558	5700	6000
	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列）	1006	1300	1500
	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条）	51	65	67
	航空货邮吞吐量（万吨）	14.4	20	22
现代流通市场发展水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199	5810	6460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2161	2360	2651
	零售商业总面积（万平方米）	1029	1324	1350
流通市场主体活跃度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剔除客运）营业收入（亿元）	957	1080	1200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万亿元）	1.36	1.54	1.8
	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总数（家）	17	19	20

## 二、增强支撑骨干流通走廊能力

### （一）功能定位。

——中国北方农产品商贸中心。发挥济南在粮食、肉类

水产品、蔬菜、种业等领域的生产、加工、流通集成优势，加快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规模化发展，整合全链条资源，促进农产品商贸物流集群式发展，打造服务山东、辐射北方的农产品商贸中心。

——中国北方精品钢制造和贸易中心。突出重点钢铁企业带动作用，做强型钢、高端不锈钢、先进模具钢等优势产品，构建标准化、精品化、绿色化、国际化产品体系，形成完善的钢铁产品生产、仓储、消费产业链条，打造辐射北方地区的精品钢制造和贸易中心。

——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区域性贸易高地。发挥铁路枢纽优势，立足济南及周边城市对煤炭、铁矿石等能源和矿产资源消费需求，推进大宗物资物流集群式发展，提升大宗物资运营服务水平，打造北煤南运通道和沿海铁矿石进口通道上的重要贸易基地。

——全国重要的内陆辐射型物流中心。发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区位优势，高标准建设济南国际陆港，全面提升公路枢纽、铁路枢纽、航空枢纽、水运枢纽承载能力，加快构建衔接国际与国内、沿海与中西部地区的内陆辐射型物流中心。

## （二）作用发挥。

1. 聚焦发挥粮食流通作用，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物流

枢纽。发挥济南都市圈粮食主产区及粮食加工转化优势，依托市内重要粮食物流节点、重点粮食物流设施、大型物流园区，推进济南国家粮食储备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完善生产加工、仓储服务、干线运输、多式联运等功能，推动粮食产业链双向延伸和配套协作，加强跨区域合作交流，建设辐射区域广、集聚效应强、服务功能优、运行效率高的粮食物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2. 聚焦发挥肉类水产品流通作用，建设国家肉类水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发挥济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带动作用，优化提升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巩固在肉类水产品转运领域的分拨优势，加强与青岛、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联动，打造服务鲁西北、鲁西南，辐射京津冀、长三角、西北内陆省份的肉类水产品集散枢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3. 聚焦发挥蔬菜流通作用，打造全国重要的蔬菜集散枢纽。依托莱芜生姜产业园、商河大蒜加工园等园区建设，聚力建设莱芜出口加工聚集区，打造百亿级“名品三辣”外向型产业集群。发挥济南作为区域蔬菜市场流通枢纽作用，新建和改造升级一批辐射区域广、专业化程度高的蔬菜批发市场，深度对接东北三省、河北等蔬菜主产区和京津冀、长

三角等消费市场，搭建形成覆盖省会经济圈、辐射全国重要经济区的蔬菜供销网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4. 聚焦发挥种业流通作用，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以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为主攻方向，积极推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种业产业园、钢城区山东未来畜禽种业产业园建设，加强对章丘大葱、莱芜黑猪、平阴玫瑰等地方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推进国家东部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长清、商河）、植物基因编辑和小麦“核不育”等生物工程育种项目建设，打造立足山东、辐射北方的种业交易集散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有关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 聚焦发挥能源流通作用，打造区域重要的能源保障基地。依托中南部铁路通道郭家沟至大石家地方铁路线及能源陆港项目建设，打通瓦日铁路的煤炭运输通道，有效提高煤炭流通效率，建成晋鲁煤炭骨干流通走廊上的重要枢纽节点。持续推动章丘—临淄联络线（章青线章丘段）、烟台港西港区 LNG 长输管道工程（济南济阳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章丘区段）、莱芜—沂源天然气干线等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天然气供应链布局，全面提升保供能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市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6. 聚焦发挥矿产品和原材料流通作用，打造区域重要的钢铁和铁矿石集散节点。发挥钢铁产业优势，畅通连接沿海港口的铁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面向钢材集中消费区的流通网络。规划建设泰山钢铁铁路专用线，实现铁路“门到门”服务。依托钢城区绿色智慧产业城等项目建设，打造钢铁产业物流加工配送平台，建设覆盖山东、辐射江浙冀的钢铁流通节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莱芜区、钢城区政府)

### (三) 功能拓展。

1. 深化区域协作。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其他流通支点城市的合作，积极参与各类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骨干流通走廊建设，建立与晋鲁煤炭骨干流通走廊沿线城市的对接机制。深化沿黄中心城市绿色智慧物流协同创新中心(联盟)建设，强化与郑州、西安等沿黄中心城市的物流协同发展。协同推进济南、临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推动重点物流园区、交通运输企业、城市群货运枢纽及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构建济临双城综合货运枢纽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省会经济圈和济南都市圈物流网，规划建设服务重要枢纽和园区的货运专用通道，打造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集疏运体系。积极参与构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重要节点城市互

联互通的物流大通道，促进资源要素双向流动、高效配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2. 扩大国际开放。依托济南国际陆港，建设陆海联运集结中心，强化与天津港、青岛港等互联互通，构建铁路、水运、公路多通道出海交通体系，推动区域一体化通关协作，实现港口内移、就地办单、无缝对接。推动中欧班列扩容增量，加快中欧班列济南集结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培育济南至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二连浩特、满洲里等口岸出境大通道，力争开通跨里海、黑海新线路；拓展南向通道，加强与 RCEP 国家合作，增开东盟国家新线路，打造全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构建高效国际物流体系。新增、加密国际航空货运航线，探索开通列日—济南—纽约第五航权航线，打造列日—济南—香港空空中转航线，将济南逐步打造成为至美洲、欧洲、东盟、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流通节点枢纽。推进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完善济南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发展“集货集发+采购供货+代采代发”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

3. 发展枢纽经济。加快“四港三区”枢纽新城建设，发挥“公、铁、空、水”四港集聚优势，依托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地区、东客站—济钢片区、临空经济区，打造以枢纽经

济、通道经济为主要特色的产业新城。依托京沪运输通道，强化济南交通枢纽双向聚集辐射能力，推进与北京、上海及沿线其他枢纽节点分工互补，带动沿线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强化济青联动，协同提升陆港、海港组合优势，形成以沿线城市城镇为支撑的国际国内双向辐射的流通经济走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 **三、优化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环境**

#### **（一）优化流通领域商事服务。**

1.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推动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证明，推动“在泉城·全办成”改革迭代升级。持续优化流通领域审批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创新“就近办”模式，推行“全程帮办+前置辅导”模式，加大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电子签章使用推广力度，加强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窗口服务和业务融合。提升“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服务能力，推进惠企政策集中发布、统一检索、精准推送，通过强化数据归集共享，优化兑现流程，推动更多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营造畅通的准入退出环境。深化“证照分离”和

“一照多址”改革，实施商事登记“异地通办”，实现各区县（功能区）与省内城市、黄河流域部分城市开办企业“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覆盖。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模式，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等同步注销机制，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 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化体系。加快构建贯穿物流全过程的现代标准体系，强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指导，鼓励、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对标国际、国内、省内、业内先进标准，探索建立流通领域标准确认机制，推动物流、贸易等重点领域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加大流通领域规则标准实施应用力度，引导产业技术联盟率先推广，推动流通领域基础设施、载运工具、集装设备、票证单据、作业规范等标准相互衔接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

2.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优化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进重大政策措施会审试点。开展政策措施抽查、清理、评估、督查等工作，及时修改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机

构开展反垄断调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加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 **（一）构建多层次商贸流通网络。**

1. 建设高标准商品市场。打造两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推动山东济南公益性农产品大宗交易批发市场、山东龙山国际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济阳区、莱芜区、平阴县、商河县等地，建设以地方特色农产品交易为主的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万城装饰材料基地建设，推进泺口服装城、齐鲁鞋城、赛博数码广场、山东通讯城等日用消费品市场转型升级。在莱芜区、钢城区建设机械、钢材等生产资料市场群，在长清区建设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经十路沿线、莱芜区、章丘区布局汽车流通网点及汽车消费集聚区市场，推动泉利汽配城转型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有关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构建四级商业中心体系。推动建设泉城路、中央商务区（CBD）、西客站、东客站、二环南（望岳路）、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洪楼等7处都市级商业中心，着力打造2~3处国际化商圈。推动建设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平阴县、商河县等6处城市级商业中心，完善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等商业业态。按照各区县（功能区）产业园区、居住组团分布，围绕服务产业发展和生活服务，建设

21个片区级商业中心。推动建设社区级商业服务点，布局建设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农产品零售终端。组织实施商业项目建设三年行动。优化提升“泉城购”济南消费季系列活动，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稳定大宗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1. 建立高效的粮食流通网络。整合存量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推进济南国家粮食储备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粮食物流枢纽节点功能，推动与其他重要粮食物流枢纽实现互联互通。构建低成本、高效率、互联互通的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整合公路、铁路等粮食运输方式，完善粮食干线运输、中转和分拨功能，促进储备仓库、运输工具和中转设施之间高效衔接，提高跨省粮食调运和进口通道衔接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口岸物流办，商河县政府）

2. 构建农产品流通网络。以快递进村为基础、县级快递物流园区为中心、街道（镇）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综合服务站为支撑，健全农产品寄递物流配送网络。鼓励农业产业化企业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构建“公共集配中心+田头采供网点+移动冷库”的果蔬产地源头商品化物流体系。推进农产品保鲜转运、分拨、末端配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生鲜农产品流通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 (三) 推动商贸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1. 培育零售业数字化新业态。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积极培育电商园区基地，加大电商人才培育力度，积极推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实体商业数字化改造和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策划举办特色品牌活动，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加快培育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抓手，推动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发展“电商+直播助农+品牌+合作社+农户”营销模式，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 (四) 构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生态。

1. 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招引培育一批大宗商品批发企业，推动山东国贸产业园、大宗商品贸易产业园、中建八局集采平台等项目尽快落地。支持贸易企业、供应链企业

在我市开展大宗商品进口业务，打造大宗商品进口集聚中心。加大新零售平台型企业招引力度。对全市跨境电商企业进行分类培育指导，打造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和品牌商品；加强与阿里巴巴、亚马逊、速卖通等知名平台对接，帮助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培育农产品品牌企业。开展“区域公用品牌+领军企业旗舰品牌”整体推介工作，大力培育章丘大葱、平阴玫瑰、莱芜生姜、历城草莓、济阳黄瓜、商河花卉等农业特色品牌，在全国叫响“泉水人家——好农产品泉水造”品牌。立足生姜、大蒜等优势出口农产品，做强“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农户”产业链，培育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生产商、流通商和跨国农业企业集团，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等环节开展跨国全产业链布局。依托济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优势，简化通关环节，提高运输效率，扩大优质肉类水产品进出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3. 巩固钢铁产业集群优势。引导延展钢铁产业链条，向深加工、精加工领域拓展，大力发展特种钢、高端不锈钢、先进模具钢等产品。鼓励钢铁企业开展钢材贸易与仓储物流业务，培育一批钢铁物流企业，促进钢铁产业与供应链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五) 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推进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优化跨境电商扶持政策，打造3~5家市级跨境电商示范龙头产业园，引导企业在日韩、“一带一路”“RCEP”等重点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用好展会平台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实施“济南造·全球行”优质产品出海行动，推进莱芜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产品）建设，巩固农产品外向型出口优势。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国内订单，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扩大内销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莱芜区政府）

## 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 (一) 构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1. 加快建设综合物流枢纽网络。按照“一核一带七园”物流空间布局规划，强化物流园区与产业布局协同，以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为核心，以省会南部物流产业集聚带为重要轴带，培育形成中央高端物流聚集区、国际智慧物流园区、小清河章丘港配套物流园、济南西部综合物流园、长清经开区物流园、济阳综合物流枢纽、济南北部公铁联运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推进智慧物流园区、智慧立体仓储基地、智能快递分拨中心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 健全城乡物流网络体系。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提高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能力，强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推行多元化商贸物流配送模式，积极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无人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优化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构建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县镇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探索“邮快合作”“交快合作”“快快合作”等快递进村模式，构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3. 推动物流业态融合创新发展。鼓励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与生产制造企业深度融合，促进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进工厂、进车间”，向生产制造内部渗透、延伸，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打造保税物流体系与供应链总部聚集区，依托济南机场和小清河济南港，推动港航物流、港航金融、港航船代等业态发展。制定推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国家5A级物流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 （二）提升冷链物流能力。

1. 做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智慧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支持扩建升级已有冷藏库等冷链基础设施，增强肉类水产品、速冻预制食品、乳品等品类冷链集散功能。促进冷链物流企业与生产流通企业深化战略合作，集聚专业冷链物流企业、流通企业、生产加工企业工贸公司，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探索推进“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中欧班列+国际贸易”等冷链物流贸易新模式，推动中欧班列冷链专列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

2. 壮大冷链物流产业集群。打造特色冷链商贸物流总部集群，支持历城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以肉类水产品为核心的冷链商贸物流总部基地，支持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打造果蔬冷链流通总部基地，支持章丘区打造医药产品工贸总部基地，支持槐荫区打造高能级医药产品研发流通总部基地。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食品加工”等场景，推动农产品种植基地、合作社、供应商与商超、电商平台、批发市场及企事业单位等高效衔接，加快生鲜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培育生鲜农产品流通和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开展“枢鲜泉城”集散枢纽渠道试点，支持集散基地、集配中心加强源头、末端、分拨、运输产品真实信息管控，打造集散枢纽保真渠道品牌。（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

### （三）打造应急物流体系。

1. 优化应急物流设施布局。充分利用物流节点网络和通道资源，整合存量应急设施，推进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在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设计建造阶段考虑平急两用需求，打造满足多种应急需要为一体的物流中心。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促进城郊大仓基地建设，补齐设施、物资和人员短板，增强城市物流体系平急转换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2. 健全物流保通保畅机制。加快建立统一指挥、储备充足、反应灵敏、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安全物流体系，推进建立航空、铁路、公路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联动机制，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和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合作，联合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健全以政府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应急物流运作能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物流保障队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 六、提升交通运输流通承载能力

### （一）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1. 打造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一轴（京沪综合运输通道）二廊（沿黄‘一字型’综合运输通道、青银综合运输通道）三通道（济南至冀南地区的西向综合运输通道、济南至皖北地区的西南向综合运输通道、济南至苏北地区的东南向综合运输通道）”综合交通主骨架，提升国际、城际、市域、城市4张交通网的设施供给能力，构建以综合运输通道为骨干、以国际空港枢纽和济南国际陆港为核心支点、以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立体交通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完善铁路通道网络。构建“米字型”高速（城际）铁路网，加快济滨铁路、济枣高铁等项目建设，谋划研究德州至商河铁路、莱芜至临沂铁路等项目。研究依托济青高铁等既有铁路线路，采取增开车次、增加停靠站等措施，推进济南、青岛都市圈城际列车公交化运行，高效覆盖周边区域。推进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山东宝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改扩建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 完善公路通道网络。完善“二环一联十六射”高速公路网，加快实施济南都市圈环线、济南至微山高速公路、济南绕城高速公路扩容改造、济广高速公路扩容改造、京台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等项目。规划研究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

济南至东阿高速公路、济广高速公路零点立交至槐荫枢纽段改扩建、章丘至莱芜高速公路等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完善航空、水上通道网络。加快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建设，强化与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建设4F级现代化国际航空枢纽，新开、加密国内外直达航线，加快打造联通全球、覆盖全国的航线网络。加快培育小清河航运市场，打造海河联运的黄金水道。研究论证京杭运河—小清河连通工程，增强内河航道通行能力，扩大通达范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依托济南、临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进铁水、陆空、公铁型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引导物流企业、园区企业向综合货运枢纽聚集。加快实施济南国际陆港核心区互联互通工程，规划建设董家铁路货运中心至小清河主城港区铁路专用线和快速路。推进支线铁路进港进园，提升普速铁路网连通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6. 建设平急两用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平急两用”设施配套公路规划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分批次将布局明确、需求突出、条件充分的项目纳入省市级交通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建设。探索拓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平急两用”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二）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1. 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对济南铁路集装箱班列的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和水水中转比例，探索开展铁水联运集装箱共享共用、联合调拨，减少集装箱拆装箱、换箱转运、空箱调运等，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推进适箱大宗货物“散改集”，鼓励针对大客户开行“散改集”定制化班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2. 引导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设，强化永临结合施工，推进建养一体化，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推动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支持新能源运输装备和设施设备、氢燃料动力车辆及船舶等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 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物流数字化发展，鼓励发展网络货运平台、车货匹配、智能航运等“互联网+物流”新模式。依托“一通四达（陆海通，海运达、陆运达、铁运达、跨境达）”平台，集成海关、码头、场站、铁路、公路、内陆港等数据资源，为进出口企业提供物流运输、仓储配送、国际代理等全程线上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物流代理。加快济南航空“智慧口岸”建设。（责任单位：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 七、拓展现代金融服务流通功能

(一) 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票据平台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科技公司的供应链平台与供应链票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引导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通过发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发展供应链票据、开展信用证贷款等方式，以点带链盘活全链条企业融资。推动流通企业、政府采购系统、银行机构与中征平台开展系统对接，为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提供多维信息支撑。优化供应链金融监管机制，探索对供应链金融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二) 扩大涉农金融供给。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发展，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农业供应链和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半径和能力，实现服务重心下沉。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提升信用类涉农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三) 提升支付保障能力。完善城乡商业设施支付受理环境和服务水平，推广移动支付。持续开展降低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自主降费。聚焦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国际班列等重点领域，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监管，利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链上自贸”系统，提高跨境金融和贸易的便利度。建立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工作机制，指导外贸企业制定针对性避险方案，提升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四）加强金融供需对接。依托“泉融通”综合融资服务平台，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完善融资需求发布、金融政策匹配、金融产品超市等模块，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加强“银政企”合作，梳理流通企业、项目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推广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业务，提高保险理赔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 八、加强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一）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贯彻落实《济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围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备案和证明事项等环节，加快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提升信用承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将市场主体的书面

承诺及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虚假承诺、违规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信息归集至省市信用平台，通过“信用济南”网站依法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引导流通领域商会、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有效整合政府和市场信用信息，开展会员信用公示、自律公约等行业自律工作，加强企业信用管理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力度，统筹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在流通领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扩大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法依规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厚植诚信为本的商业文化，强化行业自律，提高流通领域信用保障水平，加强流通领域商业秘密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实行“容缺受理”便利服务措施。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增强市场

主体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进重点领域失信治理，严厉打击失信行为，提高失信成本。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推荐诚信兴商典型案例，传播信用消费理念，引导广大流通企业增强诚信经营意识，守法守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加强追溯系统建设与应用。拓展流通领域追溯产品范围，鼓励批发市场、商超及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产品追溯系统，并与电子交易结算、企业资源计划（ERP）信息管理等信息系统融合，鼓励驻济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系统，支持追溯体系建设主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引导大型流通企业、公共采购主体等主动选用可追溯产品，扩大可追溯产品消费规模。依托“泉农通”数字农业平台，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追溯体系，开展追溯管理试点应用，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实施产品追溯制度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九、实施保障

（一）健全协调落实机制。完善重点任务协调落实机制，统筹重要政策研究制定，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督导重点工作推进，并做好相关专项规划政策文件与本方案的衔接。各责

任单位围绕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分阶段分领域制定具体推进计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任务分工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土地方面，加大对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利用周边空闲土地开展物流服务。在资金方面，统筹中央、省和市、县级财政资金，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支持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企业并购等方式募集资金。在人才方面，加快流通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驻济高校、职业学校加强流通相关学科建设，建立与企业联合的流通人才培养机制。引导社会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强化在职教育和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流通从业人员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强化方案实施全过程管理，定期对本方案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开展阶段评估，按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健全流通领域商贸、物流、交通等现代流通统计指标体系，对方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年度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方案实施中的问题，

必要时对本方案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口岸物流办）

